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洛城合同审 20260116 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 同 编 号：洛城合同审20260116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A134000150、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发 包 人：（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洛采公开-2026-86。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涉及区域：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

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区。

5. 工程投资估算：72302.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勘察成果、管道检测报告及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①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拟新建两座雨水提升泵站，泵站位于伊水东路与南山大道立交中绿地范围内，进水管网位于伊水东路、伊阙大道、南山大道红线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1）新建泵站总规模为 14m³/s，泵站共分为两座，每座 7m³/s，两座泵站通过连通管连接。2）配套新建南山大道方向进水管道，管径 d2000，长度 1008m，采用 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道。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②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渠道总长 17474 米，渠底宽 2.8-3.2 米，边坡 1:0.5，渠道深 2.8-3.2 米，渠道采用浆砌片石护砌；在渠道两侧布置防护网。渠道的具体规模如下：古洛渠南起铁路洞，北至胜利渠，长度 2254 米，渠道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渠道底宽 3.2 米，上口宽 6 米；胜利渠西起军屯倒虹，东至古洛渠入口，长度 1298 米，另一段西起古洛渠入口，东至潘寨入河口，长度 7607 米，渠道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渠道底

宽 3 米，上口宽 6 米；东三支干渠西起楼村进水口，东至石罢入河口，长度 6315 米，渠道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渠道底宽 2.8 米，上口宽 6 米。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③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渠道总长 4400 米，渠底宽 10 米，边坡 1:1.5，渠道深 3.44 米，渠岸采用混凝土护砌，渠底采用混凝土；在渠道两侧布置护栏，沿线布置下渠踏步 28 处，沿线截流现状雨水并布置雨水管道，沿线在开元大道、白塔路、新源路、吉庆路、伊洛东路、顾龙路、康庄路现状市政道路下布置箱涵 8 座及相关的管线迁改等。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④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涧河流域西陡沟排涝渠改造，改造段北起机场路南侧龙翔西路，南至瀍涧大道。服务范围为秦岭路、陇海铁路、周山大道、机场路合围区域，控制流域面积约 11.5 平方千米，规划流量 211 ㎡/s，改造长度 3179m。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⑤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对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 3 条路段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排水管网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改造联盟路（武汉路-南昌路）、丽新路（乐山路-滨河北路）、河洛路（南苑路-秦岭防洪渠）等三条道路雨水管网 5765m。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⑥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一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西起西南环高速东侧，东至丝路大道，总长度约2900米，采用50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设计流量为47 m²/s。渠道由明渠段和管道段组成，其中明渠段2100米，管道段800米，并截流沿线雨水管道。本项目新建明渠底宽5米，上口宽9米，渠深4米；本项目新建D2000管道总长796米，采用钢筒混凝土管，新建D1200管道总长116米，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沿线在苏秦街、子美街、乐天街、现状小路、丝路大道五处配套箱涵5座，箱涵尺寸8.2mx4.4m。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⑦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渠道全长3.12km，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排水标准。具体包括：改造现状伊西渠，渠道采用复式断面。渠道一护砌段底宽5m，上口宽6.5m，深度3米，改造长度2.35km，排水流量21m³/s；渠道二护砌段底宽18m，上口宽19.5m，深度3米，改造长度0.77km，排水流量180m³/s；龙顾路下穿焦枝铁路 积水点处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1.0m³/s，泵站配套建设DN800钢管250m；改造渠道两侧现状d6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2116m、混凝土检查井42座：渠道周 边设置滞涝设施2处，总面积25600 m²，深度3.5m；配套建设物联感知设备，包括雨量计1个、液位计10个、流量计10个、视频监控设备10套。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

管道检测；

⑧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主要拟在洛阳桥以东滨河南路北侧新建1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16.5m³/s，在滨河南路与河堤之间新建1处雨水滞 涝设施，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⑨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改造现状洛伊快速路(李屯桥至郭寨立交段)两侧雨水管道，具体规模为:1、改造d300雨水口连接管3016米、d700雨水管道2561米、d1200 雨水管道6682米、检查井234座、雨水口440座。2、流量监测设备15个，液位监测设备15个，井盖位移监测设备234台。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⑩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新建1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17m/s，在滨河南路与河堤之间新建1处雨水滞涝设施，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雨水系统排放标准重现期5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50年一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⑪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d2000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758m，新建雨

水检查井12座及相关附属设施;2.新建梯形明渠(底宽9.0m)988m及相关附属设施;3.新建 BxH=15mx6.65m箱涵51m及相关 附属设施;4.新建排涝通道同步增设排水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智能井盖监测设备12套，3套视频监测设备，1套雨量监测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⑫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主要内容为改造现状春都路(定鼎大道至古仓街)雨水箱涵，打通行泄通道，具体规模为:1、春都路(定鼎大道至古仓街)改造3mX2.5m雨水涵，起点设闸门控制，排入古仓街，长度2195m；2、古仓街改造为地面行泄通道，道路改造长度279m；3、横穿玄武门大街采用4mX2.5m雨水涵排入中州渠，长度64m；4、流量监测设备5套，液位监测设备5套，井盖位移监测设备23套，视频监测设备5套，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6套。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⑬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包含王府路(孝文大道¯玉溪西街)、吉庆路(玉泉街¯柿园街)等七条道路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监测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11月1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承包方式:

勘察: 勘察单价 ;

测绘: 固定总价 ;

设计: 固定总价;

管道检测: 检测单价 。前述单价、总价均为全费用包干价，涵盖人工、设备、进出场、检测、取样、试验、资料编制修改、评审配合、税金、风险、现场协调、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 ①勘察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②设计费和测绘费按照中标总价结算; ③管道检测费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其中①勘察结算价③管道检测费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最终工程量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现场核实并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拾万零捌仟捌佰零壹元贰角捌分（20208801.28元）。税率6%，不含税价格为（大写）: 壹仟玖佰零陆万肆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柒分(19064906.87元)，税金为(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1143894.41元）;

①勘察费暂估合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整（6263855.40元）。

其中: 土层单价为109.56元/m，暂估工程量为15445m，暂估价为1692154.20元;

卵石或基岩层单价为543.28元/m，暂估工程量为8415m，暂估

合价：4571701.20 元；

②测绘合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1465793.99 元）。

③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11578158.37 元）。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900993.52 元）。

其中：管道检测-管线测绘单价为 3.14 元/m，暂估工程量为 36596m，暂估价为 114911.44 元；

管道检测-CCTV 检测单价为 21.48 元/m，暂估工程量为 36596m，暂估合价：786082.08 元。

4.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

全部设计结算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具体以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建设单位） 闫磊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 马怀坤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许震 证件号：CS183400311

勘察负责人：朱世奇 证件号：AY201834003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执正本 壹 份、副本贰 份，发包人（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执正本 壹 份、副本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 59 号

电　　话：0379-65510168

电子信箱：swjtdjxmb@126.com

设计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340000485001465Q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账　　号：811230101220043931 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15255122127

传　　真：0551-62871056

电子信箱：aucdi@vip.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5.《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7.《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8.《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8-2016);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1.《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CJJ/T210-2014）；

12.《排水管道非开挖局部修复工程技术规程》（T/CAS680-2023）；

1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717-2020）；

14.《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技术指南》。

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6.《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7.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设计前应先调查、探测清楚现状地上构筑物、杆线和地下管线等情况。

2. 勘察需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道路覆盖范围内的防空洞及其他隐蔽设施分布情况，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查明需防护边坡、河堤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

计算书（可另册装订）等，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6）招标文件;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建设单位）闫磊

联系电话：13303880766;

电子信箱：;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马怀坤

联系电话：18638890886;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朱世奇

证书编号：AY20183400379

联系电话：18919605046

电子信箱：34868391@qq.com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许震

证书编号：CS183400311

联系电话：13485608800

电子信箱：27761189@qq.com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勘察设计

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4 设计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项目详细列明。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勘察报告、测绘成果、管道检测报告施工图各 8 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

7.1.3 成果交付时须附成果验收申请单，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成果不合格，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重测、重勘、重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

9.2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形式：勘察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设计费和测绘费按照中标总价结算；③管道检测费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勘察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

全部设计结算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具体以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针对工期延误的处理措施：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且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影响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变更事宜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

（3）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影响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返工事宜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

（4）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费中扣减，若扣减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设计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设计人承担合同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设计人提交成果经3次整改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验收的，视为勘察设计单位违约，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无　。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无　。